附件

佛山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

名单公示活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建筑施工企业自觉加强扬尘防治管理，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佛山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公示活动的工地，应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我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且项目的合同日工期应不少于182日历天。

**第三条**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活动的主办单位，活动接受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本活动是我市建筑业企业自愿参与的企业行为，活动的申报主体应是与建设单位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其他形式承包的，以施工许可证上登记的施工单位为申报主体。项目的监理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共同申报。

**第五条** 本会开展交流活动以非盈利为目的，本会不向参报各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交流工地因观摩活动造成工期延后或造成费用增加的，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第六条** 本会技术部是交流活动的常设组织机构，负责活动的报名、资格审核、公示、接受投诉、不实承诺的调查处理、公告、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交流成果好的工地等工作。

**第七条** 在同一个地块、或相邻地块的工程项目，有多个施工许可证，多个项目由同一个项目经理负责，且在同一个围挡内的，应按如下两种方法之一参加本活动：前期开工的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其余部分才开工的（或出正负零的），可按不同项目申报参加交流活动。前期开工项目未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时，后期项目陆续开工的，按一个项目合并参加交流活动。

**第八条** 申报本活动的项目应在开工之日起，在工地门口的“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中显著位置，标注“本项目参与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名单公示活动”。

**第九条** 申报的项目应登录本会网站，在“佛山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名单公示活动”的系统平台，填报项目有关信息资料及上传扬尘污染防治硬件设施的相应相片。通过本会资格初审的项目才为进入公示起。

**第十条** 申报的项目应全面落实日常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在逐步完善扬尘污染防治硬件设施时，及时更新上传相片。

扬尘污染治理的主要硬件设施包括：全封闭围挡、大门、大门内的洗车槽、运输车道路硬底化、材料加工及堆放场硬底化、露土覆盖或绿化措施、场地内全覆盖喷淋设施、扬尘监测仪、建筑垃圾房（应分类）等。

**第十一条** 已公示的工地，应自觉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管单位的检查；应接受同行的观摩交流要求，并为观摩人员提供方便，确保观摩人员的安全。

**第十二条** 已公示的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因扬尘污染防治受到我市、区或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含诚信扣分）的，应主动（在接到处罚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申请退出公示活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工地参与活动的资格：

（一）在网上公示起日期，超过合同工期25%的；

（二）未及时建立防扬尘的硬件设施，或在设施完善后，未及时上传相应相片的；

（三）因扬尘污染防治受到市、区或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含诚信扣分）的；

（四）上传资料有不实行为的；

（五）虽未受到处罚，但两次或以上被发现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申报企业可申请对工地名单进行公告，公告前，企业应在申报系统提交以下项目资料：

（一）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二）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三）声明书。

**第十五条** 企业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与声明不实、或资料有虚假情况而获得名单公告的，本会将向社会通报签章企业的作假情况，在声明书内签章的企业两年内均不得申报（参报）本活动。

提交不实声明书的企业如还有其他工程正在参与本活动的，同样终止其公示资格。

**第十六条** 本会每年三月和九月分两次对已竣工的交流工地进行名单公告。公告前，将项目名单按区域范围分送市或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如没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项目，将获得公告。

**第十七条** 获得名单公告的工地（含相关企业）和个人，由我会统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名单，按有关规定程序申请诚信加分。

**第十八条** 结合我市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工地是指建筑面积达6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1.5亿元以上的工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3日起实施。

**声 明 书**

参与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名单公示活动的（项目名称） 现已竣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从未因扬尘污染防治受到市或区的住建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声明人：

 （施工企业法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人：

 （监理企业法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

**工地活动申报表**

工程名称（全称）

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监理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  |
| --- |
| 项 目 信 息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开工时间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施工单位申报声明： 本项目自愿报名参与“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活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盖 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申报声明： 盖 章： 年 月 日 |
| 活动结果：□予以公告 □取消公告 盖 章： 年 月 日 |

**退出公示活动申请书**

我公司参与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名单公示活动的 项目，现申请退出公示活动。

申请人：

（施工企业法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